

饶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现公布饶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涵盖了饶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落实政务公开制度，进一步深化公开内容，完善公开机制，增强公开实效，有效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2022 年在“饶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发布信息共 47 条。具体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一）做好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相关服务业支持政策和促进消费政策措施的公开工作。**一是**组织做好各级各类专项资金申报宣传发动工作，落实“小升规”奖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科技项目等项目资金。**二是**及时公开信息。2022

年8月30日在县政府网站公开《转发市工信局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复核工作的通知》；2022年10月17日在县政府网站《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落实饶平县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有关奖补项目操作细则》；三是多措并举促消费。组织零售、餐饮等10家企业参加潮州市惠民生促消费活动共七批次，活动消费总金额52.49万元，消费券核销金额8.73万元。2022年10月13日在县政府网站公开《关于报名参加第7次惠民生促消费发放消费券活动的通知》

（二）加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众参与，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为推动我县工业制造、商务发展、科技创新工作高质量发展，由我局委托广东湘源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编制了《饶平县工业制造商务发展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9月20日向各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并将信息同步至县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三）认真做好政府网站留言办理工作，按照规定时限做好留言答复。我局认真做好政府网站留言办理工作，并及时处理答复，2022年在“12345”平台共计收到15件留言工作，处理15件，完成率100%。

（四）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维护日常内容。我局积极组织好各类科技专项资金申报等工作。2022年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中的“科技管理和项目经费信息”类中共计发布17次，包括高新技术产业评选工作、组织申报2022年度饶平县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项目清单”）项目的通知等内容。

（五）强化惠企政策供给信息公开，加大受疫情影响重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纾困帮扶政策的公开力度，促进稳就业和消费恢复。一是宣传贯彻省、市、县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各项措施，制订印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落实饶平县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有关奖补项目操作细则》，落实县领导挂钩联系重点工业企业工作制度，帮助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融资、用电、用地、用工等各种问题。二是推进我县消费恢复和社消零总额稳增长工作，县工信局组织零售、餐饮企业参加“2022潮州市‘惠民生促消费’发放消费券”活动共七批次，共有商超、宾馆、餐饮等10家企业参与本次活动。活动期间，活动消费总金额998152.74元，消费券核销金额165170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部署，积极做好主动公开、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如政府信息公开范围需要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的渠道和方式还需要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我局将按照有关规定，积极扩大主动公开的范围和深度，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平台，多渠道主动公开，大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